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设立专项产业基金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将用于设立专项的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完全投资于节能环保行业，将优先投资于大气污染防治细分行业以及与大气污染防治密切相关的其他节能环保行业。公司借助于专业的投资团队，拓展新业务的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更加积极地拓展公司节能环保投资业务客户和整合业务资源，多方面获得产业发展回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基于以上原因，对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专项产业基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4年8月18日